《刑法概要》

一、身材壯碩的甲將手伸入A的口袋竊取A的手機時,被A發現,A因而想將手機奪回。雙方發生拉 扯時,甲仗恃身材優勢用力將A推倒在地,A因而昏迷,所幸無大礙。甲因而拿取A的手機離 去。試問甲的行為依刑法成立何罪。(25分)

	本題旨在測驗考生對於犯意變更的理解。上課時有特別強調過,若題目出現竊盜轉為強盜,就必須要想到是否有犯意變更或另行起意的問題。或許有同學會想說,為什麼不是準強盜罪?理由在於甲自始至終都是想要取得財物,主觀上未有防護贓物、脫免逮捕或湮滅罪證的想法,要注意不能討論準強盜罪。
考點命中	1.《高點・高上刑法講義》第一回,旭律編撰,頁205~206。
	2.《刑法總則申論題完全制霸》,高點文化出版,旭律師編著,2019年9月,頁2~3。

答:

- (一)甲竊取A手機未果,構成刑法第320條第3項竊盜未遂罪。
 - 1.主觀上,甲明知並有意為竊取手機之行為;客觀上,依主客觀混合理論,甲雖將手伸入A口袋已該當竊 盜罪之著手,然因遭被害人發現而未取得財物,該當竊盜未遂罪之構成要件。
 - 2.甲無阳卻違法、罪責或減免罪責事由。
 - 3.綜上,甲成立本罪。
- (二)甲為竊取手機將A推倒在地並取走手機,構成刑法第328條第1項強盜既遂罪。
 - 1.客觀上,甲以蠻力之強暴行為,將A推倒在地至其昏迷不能抗拒,已該當強盜罪之客觀構成要件;然主觀上,有疑問者在於,甲原先係為竊取手機之故意,惟遭發現後將A推導致昏迷,有強盜故意,甲究屬竊盜抑或強盜行為,涉及「**犯意變更**」問題,討論如下:
 - (1) 實務見解認為,行為始於著手,著手之際,有如何之犯意,即應負如何之故意責任。犯意變更與另行 起意本質不同;犯意變更,係犯意之轉化(昇高或降低),指行為人在著手實行犯罪行為之前或行為 繼續中,**就同一被害客體,改變原來之犯意,在另一犯意支配下實行犯罪行為,導致此罪與彼罪之轉 化,因此仍然被評價為一罪**(101台上282決)。基此,甲係基於竊盜犯意而對同一被害客體A改變犯 意,為推倒之強暴行為至A昏迷不能抗拒的強盜行為,屬於犯意變更,仍僅論以一罪。
 - (2)對此,管見認為甲初始犯意所為之竊盜罪,與其後變更之犯意所為之強盜行為,兩者**侵害法益具有同質性**,均屬財產法益,有學者稱「化偷為搶」,且是對於同一被害人於同一機會中,接續而為,**應屬犯意變更**,前後兩行為應該做整體評價,僅論以強盜罪。
 - 2.甲無阻卻違法、罪責或減免罪責事由。
 - 3. 綜上,甲成立本罪。
- (三)競合:承前所述,甲所犯之竊盜及強盜既屬犯意變更,應做整體評價,僅論以強盜罪為已足。

【參考書目】

王皇玉,〈「化偷為強盜」與「化偷為性侵」之區別〉,《月旦法學教室》,178期,2017年8月,頁29。

二、甲去醫院,探視甫生小孩的乙,見乙愁容滿面,經深問始知小孩的父親,不願乙生下小孩。早在幾月前離開乙不知去向。甲為了避免乙往後一人養育小孩的艱辛生活,竟與乙共商索性將小孩留在醫院,趁沒人注意時,兩人一起離開醫院。乙雖百般不捨,最後仍然聽從甲的主張,將小孩獨自留在育嬰房,而偷偷與甲一起離去。試問甲的行為,依刑法應如何論處。(25分)

本題旨在測驗考生對於普通遺棄罪、有義務者遺棄罪,以及無身分之人與有身分之人共同犯罪之 刑法第31條第1項的擬制身分問題。 問題評析

要提醒同學的是,雖然題目只問甲的行為,然由於要成立共同正犯的前提,也要先檢討乙是否成立犯罪,必須特別注意討論順序。

109年高上高普考 : 高分詳解

考點命中

- 1.《高點·高上刑法講義》第三回,旭律編撰,頁31。
- 2.《刑法爭點解讀》,高點文化出版,旭律師編著,2020年2月,頁8~19。

答:

- —— (一)甲與乙將小孩留在育嬰房,不構成刑法第293條第1項普通遺棄罪之共同正犯(刑法第28條參照)。
 - 1.客觀上,甲與乙共商將無自救力之小孩留在育嬰房,係為未消滅既有風險的不作為遺棄行為,然本罪所稱之遺棄,**自須以其有積極之遺棄行為為要件,僅消極之不作為,不能成立本罪**(95台上7250決)。因此,甲與乙未有積極遺棄小孩之行為,而不該當本罪之構成要件。
 - 2.綜上,甲不成立本罪。
- (二)甲與乙將小孩留在育嬰房,不構成刑法第294條第1項有義務者遺棄罪之共同正犯(刑法第28條、第31條第1項參照)。
 - 1.首先,生母乙屬於民法第1114條對小孩有扶養義務之人,其將小孩留在育嬰房是否構成有義務者遺棄 罪?涉及有義務者遺棄罪之性質,究屬抽象危險犯或具體危險犯,討論如下:
 - (1)有學者認為,遺棄罪本質為具體危險犯,將小孩留在育嬰房,不會導致無自救力人喪失生命之高危險 性,而無以刑罰制裁之必要。
 - (2)惟管見認為,依實務見解,有義務者遺棄罪的保護法益在於「維持生命繼續存在的生存權」,只要行為人一旦不履行其義務,對於無自救力人之生存,已產生抽象危險現象,罪即成立,不以發生具體危險情形為必要(87台上2395例)。
 - (3)又實務為限縮遺棄罪抽象危險犯成罪範圍,依29上3777例:「事實上尚有他人為之養育或保護,對於該無自救力人之生命,並不發生危險者,即難成立該條之罪」乙節,乃專指義務人不履行其義務「之際」,「業已」另有其他義務人為之扶養、保護為限。所稱其他義務人,其義務基礎仍僅限於法令及契約,應不包括無因管理在內,否則勢將混淆了行為人的義務不履行(含積極的遺棄,和消極的不作為)惡意,與他人無義務、無意願,卻無奈承接的窘境(104台上2837決)。
 - (4)依此,管見認為縱使生母乙將小孩遺棄於醫院,然醫院**並無義務承擔對於棄童的扶養義務,屬於無因管理之人**,乙仍成立有義務者遺棄罪。
 - 2.其次,甲與乙共商消極遺棄小孩,而對於不作為遺棄行為具有共同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,然有問題的 是,甲是否成立有義務者遺棄罪之共同正犯?
 - (1)管見認為,甲客觀上與乙共同消極遺棄,具有行為分擔;主觀上,甲除具有消極遺棄故意外,也與乙 具有犯意聯絡,而符合共同正犯之要件。
 - (2)雖甲非有義務者遺棄罪所規定,依法令或依契約具有扶養義務之人,然其與具有身分之人乙共犯有義務者遺棄罪,依刑法第31條第1項應擬制扶養義務身分予甲,而得成立有義務者遺棄罪之共同正犯。
 - 3.甲無阻卻違法、罪責或減免罪責事由。
 - 4.綜上,甲成立本罪。
- 三、甲為公司董事A之秘書,並經A授權得以A之名義簽核公司文件。某日兩人因言語糾紛產生衝突,甲隨手拿起桌上之煙灰缸敲擊A之頭部,A應聲倒地。甲誤以為A遭其不慎殺害,急忙將A推出窗外,製造A跳樓自殺的假象。為製造不在場證明,甲又以A之名義簽核數項公文,假裝A於甲離開前仍然生存。事後警方發現,A於落地前仍然未死,真正死因是因為死於落下之衝擊。試問甲成立何罪。(25分)

試題評析	本題旨在測驗考生對於因果歷程延後發生及偽造私文書的理解。
	本題中比較難的是,生前獲有A之授權,於A死後簽核公文之甲,是否構成偽造文書,在上課時有
	講過107台上1753決(值得參考價值判決),且實務上也常發生被繼承人死亡後,繼承人以其名義
	簽署文件等情況,也會涉及是否構成偽造文書的問題。
一类新品田	1.《高點・高上刑法講義》第四回,旭律編撰,頁106。
	2.《刑法總則申論題完全制霸》,高點文化出版,旭律師編著,2019年9月,頁4-19~4-20。

109年高上高普考 : 高分詳解

答:

- (一)甲將A推出窗外的行為,構成刑法第271條第1項故意殺人既遂罪。
 - 1.客觀上,甲用煙灰缸敲擊A頭部有製造死亡的法不容許風險,又推出窗外時A僅昏迷,最後產生摔死的結果,為一般社會通念可得預見,應認為該風險也實現在構成要件效力範圍內。
 - 2.惟主觀上,有疑問者在於,A真正死亡時點是被推出窗外摔死,此時甲無殺人故意,得否論以故意殺人 既遂罪?涉及結果延後發生爭議,討論如下:
 - (1)有採取「**自主雙行為說**」者認為,甲前、後兩階段的行為,係屬獨立自主的兩個犯罪行為。因此,就 前階段殺人行為,成立故意殺人未遂罪;就後階段棄屍行為,成立過失致死罪。上開二行為間犯意互 殊、行為個別,數罪併罰之。
 - (2) 有採「**客觀歸責理論**」者認為,行為人前、後兩階段雖是兩個行為,但事實上後階段的行為係承續前一個危險舉動,前後二階段**所造成不被容許的風險相續而生**,最終的結果可以被歸責於前階段的行為,因此甲仍成立故意殺人既遂罪。
 - (3)惟管見以為,應採「概括故意說」,此說將行為人前、後兩階段的行為合併觀察,並視為一個「整體的行為歷程」,後階段主觀上製造跳樓假象行為係被前一個殺人未遂的故意所包括(28上2831例)。 基此,甲具有殺人故意。
 - 3.甲無阻卻違法、罪責或減免罪責事由。
 - 4. 綜上,甲成立本罪。
- (二)甲簽核公文的行為,構成刑法第210條偽造私文書罪。
 - 1.有疑問者在於,甲係有A之授權簽核公司文件,而甲在A死亡後簽核文件的行為,是否構成偽造私文書?
 - (1) 依實務見解,人之權利能力,始於出生,終於死亡,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,是自然人一旦死亡,即不 得為權利義務之主體,事實上亦無從為任何意思表示或從事任何行為。從而,**行為人在他人之生前,** 獲得口頭或簽立文書以代為處理事務之授權,一旦該他人死亡,因其權利主體已不存在,原授權關係 即當然歸於消滅,自不得再以該他人名義製作文書,否則,足使社會一般人,誤認死者猶然生存在 世,而有損害於公共信用之處,應屬無權製作之偽造行為(107台上1753決)。
 - (2)基此,既然A已死亡,縱使甲有獲A生前之授權,依上開實務見解,甲於A死後所為之簽屬文件行為, 已侵害公共信用法益,又主觀上,甲也知悉A已死亡,具有偽造文書之故意,該當本罪之構成要件。
 - 2.甲無阻卻違法、罪責或減免罪責事由。
 - 3. 綜上,甲成立本罪。
- (三)甲簽核公文的行為,不構成刑法第164條第1項偽造證據罪。
 - 1.甲雖企圖製造不在場證明而簽核公文,屬於偽造證據行為,然依該條之要件,必須偽造他人之刑事被告 案件證據,甲僅是偽造關係自己案件證據,不該當本罪之構成要件。
 - 2.綜上,甲不成立本罪。

(四)競合

甲上開殺人與偽造私文書二行為間犯意互殊、行為個別,數罪併罰之。

【參考書目】

林東茂, 《刑法綜覽》, 一品, 2012年, 頁1-276~277。

四、甲與友人A因細怨發生爭執,某日甲駕駛車輛時見A與A之配偶B走在人行道上,甲不顧B在一旁可能受到波及,竟決定加速開車以撞死A。最終甲於加速衝撞時不慎撞死B,A則因反應迅速躲過一劫。在車禍後,甲棄A、B不顧而匆匆逃跑。試問甲的行為依刑法如何論處。(25分)

試題評析	本題就是比較簡單的基礎題型,除了測驗對於間接故意的理解外,也必須特別討論駕車故意犯罪 而後離去的行為是否該當肇事逃逸及有義務者遺棄罪。
考點命中	1.《高點·高上刑法講義》第四回,旭律編撰,頁55~56。 2.《刑法爭點解讀》,高點文化出版,旭律師編著,2020年2月,頁10-33~10-35。

答

(一)甲撞死B的行為,構成刑法第271條第1項故意殺人既遂罪。

109年高上高普考 · 高分詳解

- 1.客觀上,甲開車撞B是造成其死亡結果不可想像其不存在的原因,且具有客觀可歸責性;主觀上,甲明知可能波及B卻容任結果發生,具有殺人罪之間接故意,該當本罪之構成要件。
- 2.甲無阻卻違法、罪責或減免罪責事由。
- 3.綜上,甲成立本罪。
- (二)甲開車撞A未死,構成刑法第271條第2項故意殺人未遂罪。
 - 1.主觀上,甲明知並有意開車撞死A,具有殺人罪之直接故意;客觀上,依主客觀混合理論,甲雖著手於殺人行為,卻未造成A死亡之結果,該當本罪之構成要件。
 - 2.甲無阻卻違法、罪責或減免罪責事由。
 - 3.綜上,甲成立本罪。
- (三)甲肇事後逃逸之行為,涉及下列犯罪:
 - 1.甲上開行為,不構成刑法第185條之4肇事挑逸罪。
 - (1)客觀上,有疑問者在於,甲駕車撞AB後逃逸之行為,是否該當本罪所稱之「肇事」要件?
 - ①依釋字777號解釋,**有關「肇事」部分**,可能語意所及之範圍,包括「**因駕駛人之故意或過失**」或 「**非因駕駛人之故意或過失**」(**因不可抗力、被害人或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**)所致之事故,**除因駕 駛人之故意或過失所致之事故為該條所涵蓋,而無不明確外,其餘**非因駕駛人之故意或過失所致事 故之情形是否構成「肇事」,尚非一般受規範者所得理解或預見。亦即,肇事語意可能包含駕駛人 故意或過失導致事故發生。
 - ②惟釋字777號解釋雖未直接言明故意肇事是否有無肇事逃逸的適用,然管見認為,若蓄意行為人運 用車輛以為殺人或傷害人之犯罪工具,即應成立殺人或傷害罪,不應稱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 (102年第9次刑事庭會議)。
 - ③基此,甲係基於殺人故意駕車肇事,不該當本罪之構成要件。
 - (2) 綜上, 甲不成立本罪。
 - 2.甲上開行為,不構成刑法第294條第1項有義務者遺棄罪。
 - (1)客觀上,甲於加速衝撞時不慎致使B當場死亡,非屬本罪所稱無自救力之「人」;且甲開車撞A又未使 其成為無自救力之人,而不該當本罪之構成要件。
 - (2) 綜上,甲不成立本罪。

(四)競合

甲開車撞死B及撞A未果之一行為,侵害B之生命及A之生命法益,而觸犯殺人既遂與殺人未遂罪,應依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規定,從一重處斷。

【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】